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慶元

電話：(02)2371-2121 #6306

電子郵件：wangcy@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658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發布令（1080016589E-0-0.odt、1080016589E-0-1.pdf、1080016589E-0-2.pdf）

主旨：「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錄1、第6條附錄2、附錄3、第10條附錄4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16589號令修正發布，茲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我國108年9月1日將施行之第六期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及汽油汽車管制需求，本署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新增汽油汽車相關污染管制措施，強化國內汽油汽車之排氣管控力道。

二、新修正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維持引擎族為車輛排氣管制之主要單元，依排放標準實施日期的不同，增修訂檢測方法程序、指定劣化係數值、蒸發族、及車上診斷系統OBD管制門檻值等規定，並新增禁止汽車安裝影

108/03/13 10:55



1080021430

有附件

之減效裝置，與納入OBD使用效能及標準化介面傳輸之項目；且於車輛品質管制中增訂進化係數值、使用與新車階段的品質管制及抽驗比例規定，以提升國內車輛量產及銷售之品質一致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環境檢驗所



裝

訂

線

